2019 年上海电力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

一、复试组织工作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,负责本学院招生、复试等工作的的组织实施,并按照学科专业成立若干复试小组,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生的综合面试。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 5 名教师组成,并设立组长一名。复试小组成员严谨求实、办事公正、无直系亲属报考。

学院对参与复试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和纪律等方面的培训,明确 工作纪律、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。

二、调剂生源选择原则

- (1) 考生初试成绩达到国家一区录取线,第一志愿一级学科原则上属材料、环境、化工、化学类工科或理科,初试科目含思想政治理论(101)、英语一(201)。
- (2) 优先考虑考生本科专业为化学、环境、材料、化工或生物等相 关专业的考生。
- (3) 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,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。
- (4) 我院不接受初试报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考生调剂我院全 日制硕士研究生专业

三、复试内容及方式

复试内容包括录取资格考试、专业课笔试、综合面试(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)。

(一) 录取资格考试

初试科目不含数学二或数学一或高校自主命题数学的考生必须 参加录取资格考试,考试科目为高等数学,考核方式为笔试,满分为 120分,考试时间 2 小时。重点考察考生对数学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, 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《上海电力学院 2019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 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高等数学录取资格考试成绩不低于 72 分的考生, 才能进入综合面试名单。

(二) 专业课笔试

笔试考核为专业课测试,满分为120分,考试时间2小时。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,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见《上海电力学院201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考生复试专业课笔试的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。调剂生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不低于36分的考生,才能进入综合面试名单。

(三)综合面试(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)

面试由招生学科组织进行,满分 150 分,主要是对外语听力与口语、专业素质和能力、综合素质和能力的考察。考察大学阶段的学习情况;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情况;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;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;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;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;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等情况;语言表达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等等。原则上每一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

(四)体检

复试时考生务必将《上海电力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体检表》提交给学院,否则无法参加复试。体检单位须为二级甲等(含)以上医院,未体检的建议其到杨浦中心医院三楼体检中心体检(体检费自理)。

四、录取成绩计算及排名

(一) 复试成绩

复试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组成。满分 270 分,其中专业课笔试 120 分,综合面试(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)150 分。

(二) 录取成绩

录取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

(三) 录取排名

各学科按照考生初试加复试后的总成绩,对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 考生进行分类成绩排序,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。

- (四)下列情况之一一律不予录取
 - 1、政审不合格者:
 - 2、加考高等数学成绩不合格(低于72分);
 - 3、复试专业课笔试成绩低于36分者;
 - 4、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(复试总成绩低于162分);
 - 5、体检不合格者。

五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

- 1、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、监察。
- 2、学院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电力大学相关文件精神,切实 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,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严肃追究责任。
 - 3、复试工作办法、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及时公布。
- 4、学院接受对复试有异议者的投诉或申诉。对投诉或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,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进行复议。

我院招生期间监督和申诉电话: 021-61655229, 邮箱: caoxiaolu899@126.com

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